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

聲 請 人 余冠榮

代 理 人 陳芬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余冠榮自民國115年1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226萬6,558元。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15萬8,400元，聲請人現經營藝蔬咖食坊，每月收入約6,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號）不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其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01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02 報告回覆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號調解程序筆錄
03 等件在卷可稽（卷第13至45頁、第119頁），是聲請人業經
04 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清算之
05 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06 (二)聲請人自陳債務總金額為226萬6,558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
07 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裕融企業股份有
08 限公司為25萬7,405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09 2萬2,468元、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44萬4,064元、創鉅
10 有限合夥為3萬6,913元、王惠敏為17萬2,000元，另因和潤
11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
12 分別以聲請人陳報之金額30萬元、3萬元計算；又臺東縣東
13 河鄉農會陳報者為有擔保債權，不予列計（卷第23至24頁、
14 第99至102頁、第135至143頁、第147頁、第181至187頁、第
15 193至199頁）。是上開無擔保債務總額共計126萬2,850元，
16 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
17 為準。

18 (三)聲請人陳報每月營業收入1萬元、領有國保老年年金4,049
19 元，名下有汽車1輛（96年出廠，已無殘值）、土地1筆（屬
20 於上開臺東縣東河鄉農會有擔保債權之擔保品）、金融帳戶
21 存款合計2,027元等財產，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22 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
2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民事陳報狀、第一銀行存摺、
24 合作金庫存摺、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東河鄉農會存摺、成
25 功鎮農會存摺可稽（卷第19至22頁、第47至51頁、第149至
26 179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萬4,049元，作為計算
27 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8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31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0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
02 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03 之1第3項所明定。則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4年臺灣省每
04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聲請人每月之必要
05 生活費用，即應以18,618元之標準認定，則聲請人陳報其個
06 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未逾上開標準，應屬合理。

07 (五)本院衡酌聲請人名下財產不足以償還負債，且目前收入扣除
08 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已無剩餘，實難期待聲請人於短
09 期內清償上開所負債務及每月所生利息，是認聲請人客觀上
10 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依
12 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未經
1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14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
15 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謝欣吟